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奉府发〔2021〕19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头桥集团，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1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监察委，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区直属公司，部分在奉市属单位。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5日印发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录

一、“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回顾.....	1
(一)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造“水天一色”美丽奉贤.....	1
(二) 环境基础设施稳步发展，污染治理能力稳步提升.....	2
(三) 持续坚持绿色发展思路，奋力打造奉贤生态名片.....	3
(四) 区域环境质量稳定改善，环境生态格局更加优化.....	3
二、面临形势和问题分析.....	4
(一) 面临形势分析.....	4
(二) 主要问题分析.....	5
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6
(一) 指导思想.....	6
(二) 基本原则.....	6
四、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	7
(一) 总体目标.....	7
(二) 具体指标.....	7
五、“十四五”重点工作.....	8
(一)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	8
1. 构筑低碳生态新城.....	8
2.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10
3. 打造绿色生态农业.....	11
4. 积极践行绿色生活.....	12
(二)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12
1. 水环境保护.....	12
2. 大气环境保护.....	14
3. 土壤和地下水保护.....	16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7
(三) 建设“水天一色”生态空间.....	20
1.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20

2. 健全生态系统监管能力.....	20
3. 加强生态建设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21
4. 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22
(四)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集成示范区.....	23
1. 建立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23
2.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24
3. 完善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24
4. 强化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24
5. 创新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25
6. 推进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26
7. 推进环境治理政策体系.....	26
六、保障机制.....	26
1. 组织领导保障.....	26
2. 人才建设保障.....	26
3. 资金投入保障.....	27
4. 公众参与保障.....	27
5. 司法监督保障.....	27
6. 跟踪评估保障.....	28
附表一.....	29
附表二.....	30

一、“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回顾

“十三五”期间，奉贤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以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全力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落实中央和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深入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工作，着力打造“水天一色”美丽贤城，生态文明建设初见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造“水天一色”美丽奉贤

结合中央、上海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意见的相关文件，奉贤区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水天一色”美丽奉贤的实施意见》，创造性的通过开展“水天一色”工程和立功竞赛活动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打响“水、气、土”三大战役。

蓝天保卫战：一是深化产业结构调整。实行负面企业目录化管理，累计完成调出地块（企业）数量 1300 多个，涉及土地面积 2 万多亩。二是推进企业清洁生产。推进 216 家企业自愿型清洁生产。三是推进产业领域整治。完成 465 台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启动完成 326 家 VOCs 治理和 6 家企业堆场扬尘治理。

碧水攻坚战：一是提升河长制管理体系。依托微信公众举报平台、河道信息库、巡河 APP、河道水质动态检测等创新手段，促进河道治理从集中治理转向长效化、精细化治理。二是推进雨污混接改造和污水管网建设，累计完成 1409 个混接点改造；新建 17 公里镇级污水管网。三是深化河道治理。采用控源截污、沟通水系、生态修复等措施，持续强化中小河道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累计实施 3027 条治理河道，全面推进劣 V 类河道整治。

净土持久战：一是全面实施《奉贤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配合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和农用地详查；完成5个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整治；二是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完成275个地块调查报告备案；制定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实施方案；完成历年来920公顷减量化地块检测。三是落实企业防治责任。动态更新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拆除活动备案等工作。

（二）环境基础设施稳步发展，污染治理能力稳步提升

污水污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按照“水泥气同治、厂站网同步”推进污水污泥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东、西部污水厂2座城镇污水厂提标改造和扩建工程，全区污水处置能力达32万吨/日；完成123.42公里污水管网与7座泵站建设，修复20.84公里南排污水总管及附属设施；建成150吨/日污泥干化厂（先期设备按100吨/日配置），完成60立方米/日通沟污泥处理站建设；基本实现全区规划保留或者近期保留农户9.13万户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

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实现全覆盖。建成日处理量1000吨的生活垃圾末端处置中心；建成以移动压缩站点为主体的干垃圾收运系统；建立156个农村垃圾粉碎设备、11套湿垃圾末端处置设备、1套餐厨垃圾处置设施（120吨/日）、1套湿垃圾碳化处置设施（60吨/日）的湿垃圾收处系统。

构筑建成“智慧环保”平台。完成“互联网+”环境监测与管理的“一个中心三个平台”建设，114家在线监控设备已安装联网。4个环境质量监测空气站、8个地表水站、6个园区空气特征站、220多个扬尘监测点，均实现在线监测数据的实时传输。

（三）持续坚持绿色发展思路，奋力打造奉贤生态名片

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全面完成“五违四必”重点区域整治，累计调整关停近千家企业，完成江海园区、青港园区、浦南机电园重点区域整体转型，依法拆除违法建筑 2302 万平方米，成功创建 232 个“无违建先进村居”。完成两轮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 461 项重点任务，大气 VOCs 等特征因子明显降低，全部站点的 VOCs 浓度均低于 100 微克/立方米的整治目标值。加强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停养拆除生猪养殖户 750 家，提前将畜禽养殖规模控制在 22 万头标准猪（出栏）以下。

优化提升区域生态环境面貌。完成田字绿廊竹港东侧 G1501 西段绿化工程，实现行走贯通；完成约 10 公顷的达令港公园建设、62.2 公顷“上海之鱼”系列公园绿地建设。“十三五”期间累计新建各类林地 3.16 万亩，截至 2020 年底，全区林地总面积达 19.47 万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累计已完成 98 个村 51208 户农户的村庄改造，为全面打造和提升美丽乡村提供硬件保障。

持续构建绿色交通网络。推广新能源公交车和清洁能源汽车的使用，完成新增或更新 416 辆纯电动公交车、76 辆油电混合公交车；建成 10 公里公交专用道和奉浦快线（BRT）；建成公共自行车租赁平台，发放自行车 3400 辆；投放“哈啰”单车 19800 辆；建成 1923 个公共充电桩和 1639 个专用桩。2020 年，奉贤区公共交通的出行比例达到 21%。

（四）区域环境质量稳定改善，环境生态格局更加优化

2020 年，奉贤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为 87.7%，较 2015 年上升 17 个百分点；PM_{2.5} 平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比 2015 年（54 微克/立方米）下降了 24 微克/立方米。18 个清洁水国考、市考断面全

部达到考核要求，其中国考金汇港-钱桥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其余 17 个市级考核断面达到Ⅲ类水的有 13 个、Ⅳ类的有 4 个；50 个常设地表水监测断面，整体水质比 2015 年显著改善，Ⅲ类水质断面占 76%，较 2015 年上升 76%；Ⅳ~Ⅴ类断面占 24%，较 2015 年上升 3%；无劣Ⅴ类断面，较 2015 年下降 79%。

2020 年，全区绿化覆盖面积 4858.76 万平方米，森林面积 16.53 万亩，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9.33 平方米（根据建成区常住人口 52 万人统计），城镇绿化覆盖率、森林覆盖率分别达到 41.8%和 16.03%。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满意度得分为 79.68 分，位列全市第二，较 2015 年提高了 11.91 分。

二、面临形势和问题分析

（一）面临形势分析

“十四五”时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迈向新征程的起步阶段，是全面推进“五个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和谱写美丽上海建设新篇章的关键五年，是推动奉贤新城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的加速阶段，也是实现“奉贤美、奉贤强”战略目标，建设“水天一色”美丽奉贤的重要时期。

一是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新高度。继“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十八大党章后，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党的十九大首次提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将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全国两会等一系列重要会议上党中央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作出部署，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力争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为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和根本保障，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事业进入新发展阶段。

二是生态环境保护开启新时代、新方位。当前，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保护与发展长期矛盾和短期问题交织，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并不稳固，通过末端治理进一步改善环境的空间越来越小，边际成本越来越大，需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协同减污降碳”总要求，把握“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工作方针，坚持系统观念，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是生态环境治理明确新目标、新要求。紧抓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和“奉贤新城”建设发展机遇，加快形成生态环境治理新发展格局，重点抓好产业结构调整、各领域源头防控和环境治理能力和体系现代化建设，力求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生态宜居、风险防控等方面取得发展和突破，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奋力创造让人刮目相看的“新时代、新片区，奉贤美、奉贤强”新高峰新奇迹奠定坚实生态环境基础。

（二）主要问题分析

近年来，奉贤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一是区域环境质量依然不稳定。**大气方面：扬尘控制工作还有薄弱环节，臭氧超标成为影响空气质量主要问题，金山整治区域个别站点特征因子浓度仍不理想；水环境方面：全区河道水质不够稳定，个别断面时有恶化反弹现象，污水管网覆盖区域雨污混接现象依旧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方面：整体的监测网络和防治体系尚未形成，企业土壤污染防治意识有待提高。**二是生态环境与群**

众需求依然有差距。随着奉贤区城镇化的推进和人口数量的增长，生态环境资源出现相对不足的情况，群众对建设“水天一色”美丽奉贤的期待和要求越来越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然面临长期挑战。三是环境能力建设尚有短板。污水处置体系建设仍不完善，特别是汛期个别问题凸显；部分城镇化地区、老旧工业板块污水管网依旧存在盲区，且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化、破损现象也正在显现；农村地区生活污水设施未全面达标；一般工业固废的收运能力尚不健全。四是环保基层管理和长效机制依然不到位。个别问题点位存在整改不到位、产生新的环保问题、违法点位关停后不合规企业回潮。个别企业的环保管理意识缺乏主动性，环保管理缺乏系统性、连续性，环保治理不到位。

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成功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区为目标，以建设“水天一色”美丽奉贤为重点，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首要任务，落实减污降碳总要求，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聚焦奉贤新城建设和乡村振兴，以水为魂，以绿为基，水绿交融，充分发挥我区生态本底资源优势，彰显独具特色的新江南生态文化，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绿色发展。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理念，坚持生态优先，坚守生态红线，加快区域转型升级，鼓励和培育良好的绿色生

产和绿色生活方式。

质量核心。加强长效管理措施，深化环境治理举措，持续稳步提升水、气等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提高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立足民生。把生态环境作为民生最大公约数、最普惠的民生，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区域生态功能和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

协同共治。优化“放管服”“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等系列措施，高度融合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推进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

四、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环境治理能力更趋完善，区域环境质量稳定向好，生态服务功能逐步显现，资源承载空间得到有效提升，聚焦奉贤新城建设，打造“无废城市”“海绵城市”和“公园城市”，争取成功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区，擦亮生态底色，打响生态品牌，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奉贤早日建成“遇见未见”生态之城奠定良好的基础。

展望 2035 年，坚持把良好的生态环境作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做精做深生态大格局，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耦合与内聚，生态建设的环境功能、景观功能、经济功能得到有效展现，基本建成生态环境质量优良，绿色低碳产业合理、环境治理体系先进、生态服务功能完善的生态之城。

（二）具体指标

环境质量：到 2025 年，PM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33 微克/立方米以下、AQI 优良率稳定在 85%左右，实现常规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国控市控断面水质优 III 类水体比例提升到 60%，河湖水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环境治理：到 2025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9%，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继续加大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推广力度。

生态产品供给：到 2025 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3.1%，森林覆盖率达到 17%，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20.5 平方米（按照全区非农人口统计），湿地保护率达到 20%以上。

绿色发展：加快研究制订“碳达峰碳中和”方案，2025 年实现“碳达峰”，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上海市相关要求，推进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持续下降，公共交通出行比例持续提升，主要农作物化肥和农药利用率达到 42%以上，力争创建成为国家生态园林城区。

五、“十四五”重点工作

（一）坚持绿色低碳发展

1. 构筑低碳生态新城

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上海之鱼和十字水系的水利工程建设，实施专项维修工程，推进泵闸系统优化，增强排涝防涝能力，注重在微空间和小尺度上增加水域面积，逐步形成吸纳、净化、利用的水循环系统。

加快打造城市生态绿核。打造生态绿环+生态绿带+生态绿斑的三级体系，营造绿地生态网络结构，推进九棵树艺术公园、浦南运河、金汇港等绿道建设，区域内绿道总长度达到 100 公里，建设中央公园二期 266 公顷等，绘就“十字水街、田字绿廊”城市意象。梳理连通新城内部水系，实施金汇港、浦南运河及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建设共 15 公里，形成开放多元的蓝色网络。

积极落实市碳达峰方案。大力推进绿色发展、碳达峰和碳减排工作，实施“负碳增氧”工程，制订“低碳指数”，发布“碳达峰、碳中和”新城行动方案，推进能源、工业、交通和建筑等领域形成专项行动，完善推进本区碳排放、碳达峰等管理相关工作。

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全面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探索“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奉贤区低碳发展实践区、低碳社区、低碳示范机构等试点工作，逐步扩大低碳试点范围。持续推进近零排放项目试点，强化零碳建筑等示范引领作用。

推进公共交通绿色发展。发展以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为主的绿色交通体系，绿色出行比例达到80%。结合轨道5号线（金海路站）、市区公交线，布局便捷的公交出行网络，实现公交站点500m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100%，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70%。推进智慧交通发展，实现交通诱导覆盖率达到50%，停车诱导覆盖率达到100%。

推行节约集约利用能源。加强全过程管理，促进能源高效利用，降低资源能源消耗总量。构建区域能源系统，通过设置南北两个集中能源站，集中供能。减少建筑用能需求，逐步推进超低能耗建筑试点。推进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道路照明、景观照明、交通信号灯全部采用高效灯具和光源。积极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新建居住建筑采用太阳能生活热水为主，部分道路采用太阳能光伏路灯。

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建设。积极开展装配式建筑，新建居住建筑推广精装修，建设绿色工地，创建绿色施工样板工程。加大建筑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力度。新建的民用建筑应当按照规定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实现重点功能区域内新建公共建筑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的比例不低于70%。高端时尚居住区执行健康建筑标准，

健康建筑比例达到 50%。

打造智慧城市管理平台。积极创新管理模式，提升管理效率，打造新城智慧管理平台。构建上海之鱼综合管理平台与绿色生态展示平台，推进新城管理，展示新城面貌。推进建筑能耗监测管理，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开展环境智慧监测，推进重点施工场所、敏感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噪声环境质量在线监测。建设智慧社区，利用信息技术整合社区资源，为社区居民提供高效、便捷和智慧服务。

2.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推进绿色制造业格局。细化落实“三线一单”的分级分类管控要求，严守空间布局底线，维护主导生态功能。实现现有循环化园区的提质升级，引导创建一批“绿色示范工厂”。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引导和激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不断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整体水平。

引导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重点区域转型升级，按照发布的产业功能定位和整体调整转型方案，有序推进星火开发区的转型，确定开发区中长期目标定位及园区转型目标、实施途径。加快镇级产业园区转型升级，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加快推动本区特色产业园区培育工作，促进特色产业集群集聚，实现高品质园区建设与高质量产业发展；加快定制高标准工业厂房，为打造新旧动能转换优质载体，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硬件基础；持续推进淘汰“三高三低”企业。

建立分级产业环境管控体系。参照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管理模式，在具备特征因子监控网络的园区推广实施以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为考核目标的管理手段，倒逼重点区域加强污染源治理与监管。对于零星工业用地（部分 195、198 为主的地块），制定保留地块筛选环保要

求，筛选确定保留工业地块；开展区域环评，符合正面清单标准的现状工业企业可进行“零增地”技术改造。对于其他现状工业地块，处于城市开发边界内的地块要逐步转型，处于城市开发边界外的地块，要逐步复垦，复垦土地应优先用于生态建设；在调整过程中要建立环境绩效评估体系，加强过渡期环境管理。

3. 打造绿色生态农业

推进畜禽养殖的绿色发展。到 2025 年，全面完成畜禽养殖场生态化治理，通过引进先进废弃物处理设施改造，畜禽粪污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98%，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运行率均达到 100%，规模养殖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促进水产养殖的绿色转型。推进尾水治理建设，推广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方式，绿色生产方式比重达到 70%以上，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达到 15 个；积极探索循环养殖生产模式，促进农业提质增效。

实施生态循环绿色农业发展。推广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和全程绿色防控，减少化肥和化学农药的使用，“十四五”期间化学农药使用量在完成农业部关于零增长的基础上，力争五年平均亩用药量比“十三五”减少 10%。推进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到 2025 年，粮油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8%以上，基本杜绝秸秆焚烧。加快绿色食品认证，积极开展绿色食品认证摸底调查和技术服务指导，到 2025 年，本区地产农产品的绿色食品认证率达到 30%以上。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高标准农田。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面貌。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生态环境。推进“无违建先进村居/街镇”的建设，完善规范农民建房保障体系，强化长效动态管理。到 2025 年，累计创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15 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30 个，建设 1 个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镇，打造 10 个左右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对标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要求，推进建设生态商务区（带）、“多彩江海”田园综合体先行区、金汇镇粮食示范区、柘林镇南瓜产业化先行区。

4. 积极践行绿色生活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到 2025 年，完成 60 家水平衡测试工作；完成 60 家节水型企业（单位）、2 个节水型工业园区、60 个城镇节水型载体（小区、机关、学校）创建工作；完成 5 家合同节水工作、10 个大用户智能化在线监测点；全面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推广绿色产品消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积极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结合实施产品品目清单管理，加大绿色产品相关标准在政府采购中的应用。国有企业率先执行企业绿色采购指南，鼓励其他企业自主开展绿色采购。弘扬垃圾分类新时尚，积极发挥绿色消费引领作用，推广节能环保低碳产品。

加强区域绿色创建。贯彻落实《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分类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小区、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六大重点领域创建活动。鼓励建立绿色商场、节能超市、节水超市等绿色流通主体，完善销售网络，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

（二）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1. 水环境保护

（1）完善污水处理体系建设

推进污水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新建污水收集管网 13.4 公里，新建贝港（解放泵站～六墩泵站）污水干管 2.92 公里，完成沿线 4 座

泵站改造；检测、修复和改造现有 133 公里排水管线。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老旧设施更新改造。对全区部分建设时间长、工艺落后的老旧设施开展提标改造工作，涉及农户约 1.7 万户，处理设施 300 余座。

(2) 提升雨水排水管网建设

完善雨水排水管网。全面梳理排查雨水管道，新建和翻新雨水管网 90 公里，配套推进雨水排水系统达标建设。结合道路大中修和积水点改造等工程项目，推进 13192 座雨水口更新改造，强化雨水口垃圾拦截，提升过水能力。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加强雨水源头减排和蓄滞，逐步实现提标和控污双重目标。

(3) 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和监管

推进美丽河湖建设。以治水为核心，以生态修复为重点，试点开展庄行镇、金海街道等地区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促进水质提升和生态系统改善，实现水清岸绿景美；实施南竹港、南沙港、泰青港等 20 公里骨干河道整治以及 40 公里村级中小河道整治。进一步改善河网结构，加强日常水资源调度管理，实现区域水系通、连、畅、活，提高水功能区达标率。

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管。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2025 年，完成区内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根据入河排污口的现状和“取缔一批、合并一批、改造一批”的原则，推进实施排污口分类整治。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统一规范排污口设置，加强日常监测和监管。

(4) 加强面源污染防治

持续推进雨污混接改造。持续推进雨污水混接改造建设，提高污水收集效率，减少污染物入河，重点推进工业园区、住宅小区等污水管网覆盖区域雨污混接、老旧管网的改造。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种植、养殖业面源污染，提高农田节水灌溉效率，推广高效低毒农药，减少农药、化肥用量，建设生态沟渠，降低入河污染负荷。结合新技术手段，逐步试点建立各类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监管体系。

(5) 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严格控制入海污染物排放。规范入海排污口和河流管控，建立“一口一册”管理档案，全面实现入海排污口的实时自动监测，确保入海排污口稳定达标排放。加大入海河流治理，削减氮、磷、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入海污染物。

提升海洋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沿海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环境监管，强化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在海域附近码头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设施和环境应急物资。

2. 大气环境保护

(1) 推进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

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控制和源头替代。对新增 VOCs 排放项目落实总量指标来源，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涂料、油墨、胶粘剂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产品的源头替代，鼓励采购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产品，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加强 VOCs 和 NO_x 与温度气体的协同控制，稳定推进达标和降碳减污的优化改造，实施新一轮 VOCs 排放综合治理。到 2022 年，完成 338 家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治理工作。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

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健全化工行业 VOCs 监测监控体系，全面提升 VOCs 环保监管能力，将 VOCs 排放主要污染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推广 VOCs 在线监测，建立原辅料台账及排放信息化管理体系。

(2) 加大移动源污染控制力度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和调整交通能源结构，打造绿色交通运输体系，持续推进公交、环卫、出租、通勤、邮政、城市物流等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加大高污染车辆和老旧车淘汰力度，完成国三柴油货车淘汰。严格实施机动车新车国六排放标准。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止区执法监管，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的长效管理机制，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要求，加快国二及以下老旧机械深度治理和淘汰更新，鼓励机械“油改电”。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场（厂）内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机尾气达标治理。

(3) 推进扬尘及其他面源治理

推进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扬尘在线监测执法，对于数据超标和安装不规范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确保在线监测符合管理要求。加强预湿和喷淋抑尘措施和施工现场封闭措施管理，严格约束线性工程的标段控制，确保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推进修缮现场封闭式作业，通过在线监控，加强对修缮工程的过程管控，督促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推进社会源排放综合治理。到 2022 年前，完成储油库底部装油方

式改造。完善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长效管理机制。完成汽修行业优化提标改造，实现绿色汽修设施设备及工艺升级改造。推进餐饮服务场所高效油烟净化装置的安装，并加强设施运行监管。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生活日用品。

加强农业源排放污染控制。结合现有畜禽养殖场提升改造和新建畜禽养殖场规划设计，开展棚舍养殖、粪便堆肥、污水处理等重点环节的恶臭污染治理，同步减少大气氨排放。

3. 土壤和地下水保护

(1) 加强农用地污染风险防控

强化污染源头预防。加强受污染农用地周边重点污染源风险评估和日常监管。完善农业生产档案管理制度，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健全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和处置体系，从源头上减少投入品对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

深化农用地分类分级管理。梳理完善复垦土地的多部门协调机制，开展复垦农用地的土壤环境污染调查与分级安全利用评估工作，建立完善分类管理档案，实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保障复垦农用后的农产品质量和区域生态安全。落实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方案，加强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

(2) 提升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水平

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制度体系建设。落实建设用地管理制度体系，强化规划编制、审批过程中的土地污染风险管控机制，实施严格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风险管控、治理修复、效果评估、跟踪监控。加强用地历史信息管理，强化遗留场地管理和风险防控，建立跟踪机制。有序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治理修复，对修复后的污染地块进行长期监控及风险评价。

加强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名单，督促企业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法定义务，强化重点企业监测、监管，建立信息共享与公众监督机制，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3) 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控体系

推进本区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场所的防渗改造和周边地下水环境调查，逐步实施重点污染源风险管控。依据全市要求和部署，落实地下水污染分区、分类防控体系。以浅层地下水为重点，加快构建受污染农用地地下水风险管控措施。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结合土壤重点企业监管实行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联合、动态管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 推进固体废弃物源头减量

鼓励引导全社会固废减量。引导企业采用固体废物减量化工工艺技术，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营造合理消费、拒绝浪费的社会氛围，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落实《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着重强调塑料制品的源头减量、循环使用、再生利用和环保处置，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鼓励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

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巩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创建成果，构建生活垃圾分类常态长效机制。探索全程分类智能管理系统，提高分类准确率。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巩固提升推广垃圾分类收集“桶长制”经验。规范生活源有害垃圾和单位零星有害垃圾收运管理，形成大件垃圾分类投放、预约收集、专业运输处置系

统。禁止装潢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提升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控制要求，加强环评危险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去向论证。建立形成覆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强产生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 提升各类固废处置能力

强化生活垃圾末端处置能力。加快推进奉贤区再生能源综合利用中心项目工程建设，到 2022 年底，实现全区一般（可燃性）工业固废、干垃圾以及建筑（装修）垃圾分拣残渣、湿垃圾处理残渣等全量焚烧。稳步推进区级湿垃圾（500 吨/日）处理项目建设。补齐全区生活源固废资源化利用和处置短板，渗滤液（排放达标）应处尽处，可回收物能收尽收。

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落实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专业化。加强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属性、数量、去向等信息核查、留档工作。鼓励社会第三方机构参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收统分统运工作，到 2021 年，各街镇、开发区、区属公司完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运体系建设，重点企业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到 2022 年报告工作实现全覆盖。

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对照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技术规程和新墙材产品地方标准，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河道治理、生态修复、道路铺装等工作，在政府投资项目中督促使用再生建材，鼓励引导其它建设工程优先使用再生建材。全区合理布局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设施，形成与城市发展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重点开展渣土及泥浆资源化利用、再生骨料系列建材等建筑垃

圾处置技术及装备应用。2021年，建成3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到2025年实现全区域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利用。

强化危险废物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检查工作，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落实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依托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能力，确保危险废物实现全过程监管。持续推进危险废物“三个能力”建设，完成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加强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建设。改进完善医废收集、转运环节，解决小型医疗机构的医疗废弃物收集和转运不及时、转运周期较长的问题。完善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全流程监督、全信息化的管理的监管体系。

（3）完善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体系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引导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开展工业固废再生利用经营活动，加大力度培育发展环保产业。积极推广第三方环保运营服务，加快推动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到利用处置全过程贴身服务的产业新模式。

加快资源循环利用龙头企业培育。引导龙头企业、环保治理企业和环卫作业企业，以连锁经营、授权经营等方式整合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提高集约化、规模化水平，扩大延伸发展空间。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主体作用。通过政府引导，推动形成“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社会收益”的市场体系，保持固废处置利用企业适度竞争。

(三) 建设“水天一色”生态空间

1.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1) 着力构建公园城市

完善城乡公园体系。构建由区域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地区公园、社区公园（村级公园）为主体，以口袋公园、立体绿化为补充的城乡公园体系。加快实施九棵树森林公园改造，进一步完善新城生态核心服务功能。打造“王”字城市意象，推进沿线庄行冷江雨巷公园、海国长城遗址公园等城市公园建设，实现“一社区一公园”。

推进区域绿道建设。按照区绿道专项规划，推进金汇港、浦南运河和田字绿廊等绿道贯通建设，各街镇、开发区、区属公司依托生态廊道、骨干河道等构筑连续开放的公共空间，形成“一镇一环”，逐步构建区域级、城市级、社区级绿道体系，打造集休闲、游憩和生态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绿色安全慢行系统。

推进立体绿化建设。实施国妇婴奉贤院区、九棵树二期、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单位及万达广场、东方美谷论坛酒店等房地产开发项目屋顶绿化建设。新增立体绿化面积 7.5 公顷，推进既有公共建筑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建设，增加绿化覆盖面积，提升市民的绿地获得感和绿化视觉效应。

(2) 完善森林湿地生态系统

推进绿地林地建设。建成开放休闲林地 10 个，完成林地抚育 1 万亩。推进黄浦江、金汇港等市级生态走廊内的造林空间规划落地，推进柘林塘二期等林地建设。

2. 健全生态系统监管能力

构建智慧化生态监测体系。完善各类在线监测点位布点，在杭州湾“智慧园区—环境安全”体系建设的基础上，推进重点工业园区、

重点街镇环保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提升全区“智慧环保”监管能力，依托“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平台，共享生态环境数据。

加强生态保护源头防控。落实严格的生态红线管控体系，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从源头加强规划和审批等日常管理工作的监督。

强化生态监督管理制度。对热点问题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建立科学、高效的个案快速评估制度。采取定期督查和个案督查等形式对突出生态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健全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

3. 加强生态建设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生态湿地修复工程。着力推进杭州湾北岸边滩湿地体系建设，开展滨海退化湿地、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禁猎区生态修复工程，将基础生态空间纳入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分级分类提出管控要求，实施完善的保护措施。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强化违法捕猎行为监管；加强重要鸟类资源栖息地、迁徙地保护和建设；开展优化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利用，全面禁止非法食用和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建立健全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机制。在庄行镇营建一片面积约100亩左右，适宜本土野生狗獾生存、繁衍的栖息场所。

强化生物安全监管机制。针对公共卫生防疫需求，不定期开展农贸市场、花鸟市场、畜禽养殖场等重点区域检查，减少动物源性疾病传播。加强进出口有害生物的检查，开展外来入侵生物安全性评价，防范生物入侵。加强入侵生物对环境影响的监测，实施一枝黄花、互花米草等入侵生物防治措施。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加大生物多样性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全社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

4. 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1)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体系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科学评估风险事故处理处置需求，落实企业风险防控措施，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企业生态环境应急响应和现场处置能力。

完善环境应急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区镇两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构建区镇级风险目录。完善环境风险基础信息，实现环境应急管理过程信息化，提升环境应急管理决策水平。继续完善重点工业区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应急处置的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建设。

(2) 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管理

加大辐射安全监管力度。落实“辐射安全监管手册”精细化管理要求，完善执法检查工作制度。进一步优化辐射安全许可事项办事指南，细化落实“放管服”要求，简化相关辐射审批、管理制度，强化审批制度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管理。完善放射源安全隐患发现机制，进一步规范涉源单位贮存、解控、处置和送贮的相关措施。加强在线监控平台实时监控，实现放射源移动路径智能化管理。

强化辐射应急能力和信息化能力建设。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相关管理部门及企业间的合作和协调机制，构筑舆情共享及交互平台，完善应急装备配置。健全应急专家委员会，加强演练，突出实战，提高应急预案的可实施性，提高辐射应急处置能力。

(3)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重金属污染防治。以铬、汞、镉、铅、砷等为重点，持续更新涉重企业全口径环境信息清单。优化涉重行业产业结构，建立重金

属总量控制制度，严格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且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指标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范围的要求。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依据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及标准，加强噪声达标区管理，提升管理与监控技术。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重点针对噪声问题严重、群众投诉多的高速公路、快速路、轨道交通，进一步明确相关项目设计、建设、验收各环节的环保管理职责。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与执法力度。持续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源头控制，严格落实达标要求。强化社会生活噪声管控，倡导公民通过规约等方式参与环境管理，倡导公民文明、自律的良好生活习惯；继续实施绿色护考行动。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及新型污染物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既要对污染物实行源头风险管理，又要落实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到2025年，完成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重点企业风险预警体系试点建设，对重点排放企业排放口和周边环境定期监测。针对新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微塑料等污染物，加强源头管控，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规范生产、流通、消费、废弃、回收、再生、应用各环节制度，减少源头进入环境来源。

（四）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集成示范区

1. 建立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明确环境治理责任。组织落实《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研究制定《奉贤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落实区委和区政府承担的本地区具体环境治理责任，探索建立街镇、园区“最小单元”环境治理的新模式新机制。

优化环境目标考核评价工作。设定科学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和预期性目标，将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纳入本区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2.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推动龙头骨干企业开展“环保领跑者”示范。发挥区内龙头集团和企业的品牌效应，借助园区组织平台，每年开展一批“环保领跑者”企业的宣传，打造相关企业和园区的品牌绿色影响力。

完善绿色供应链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绿色供应链综合服务模式，为园区和龙头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为核心节点企业提供供应商环境风险管理服务，建立大型企业供应商环境风险信息平台，提高供应链的可持续发展水平。

3. 完善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加大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沟通交流。积极开展政府部门、专家学者、行业协会、品牌企业、社会组织以及公众的合作交流，听取多方意见和建议。

推进生态环境公众教育多元化载体建设。推进区内环境监测、城市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等环保设施逐步全面向社会公众开放。鼓励排污企业向社会公众开放。推动基层生态环境教育“三社联动”。

发挥企业自律、行业自治作用。鼓励园区组织企业主动开展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并公开，支持行业协会或社会机构组织开展业内自律规范，加大业内企业向心力。

4. 强化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落地环评审批制度“放管服”政策。探索和制定进一步优化、简

化环评的政策、推进工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扩大告知承诺的实施范围。探索环评与许可证衔接，对新改扩建项目企业逐步推行实现全区环评与排污许可证“两证合一”，健全完善环评审批“绿色通道”机制。

推进生态环境“智慧化”监管手段。建设覆盖大气、水、土壤、固废、噪声等生态环境全要素的监测网络，实现信息数据的实时传输和全数据分析。以“管用为王”为宗旨开发智能化业务场景，建立“环保一张图”智能决策管理系统，对接市区两级城市运行网络，纵深惠及园区和街镇“最小单元”治理需求，实现全区生态环境“一网通办”和“一网统管”。

强化生态环境执法协同联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与水务、市场监管、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之间的执法联动。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形成执法合力。

5. 创新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开展园区第三方环保服务模式示范试点。培育一体化、定制化的环保管家服务模式，提高园区内企业守法合规、减排增效的综合竞争力。全面制定出台《奉贤区环保第三方管理办法/实施意见》，建立第三方信用体系，配套第三方信用平台“小贤环境”，借助多元化的信息服务，开展线上+线下多维管理和服务模式。

街镇环境治理综合管理模式试点。选取有条件的街镇试点生态环境综合管理模式，实现跨环境要素（气、水、固废、噪声）一站式管理和治理，解决基层环境治理的能力建设和模式创新问题，并提出全区推广的实施路径。

建设环保第三方规范化监管机制。根据环保第三方市场发展现状开展管理制度建设，对不同业态的企业开展分类管理，通过环保第三

方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相关行业良性发展。

6. 推进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建立污染源分级分类管理体系。试点全面实施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完善细化本区污染源分级分类管理名录，建立相关环境执法的“正面清单”制度，落实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

7. 推进环境治理政策体系

探索多元融资平台。明确绿色发展目标，实现公益性、商业性与市场化的共赢，依托资金优势增强绿色项目盈利能力并降低融资成本。

探索绿色信贷支持。拓展对绿色项目的支持政策，促成区内优质环保企业和环境治理项目在信贷申请方面的“绿色通道”。推进金融机构服务于中小型企业 and 民营企业的环境治理需求，探索绿色供应链金融、绿色公司债等新模式，优化营商环境。

六、保障机制

1. 组织领导保障

“十四五”期间，依据《奉贤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中的责任分工，全面落实区委和区政府承担的本地区具体环境治理责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暨“水天一色”办公室要加强对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围绕“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进一步明确具体任务举措和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强化部门协作、条块联动，定期沟通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2. 人才建设保障

加快生态环保人才培育和引进，提升环保队伍专业技术人才比例，建成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的生态环保人才队伍，为奉贤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保

障和技术支持。

3. 资金投入保障

建立健全环保投入保障机制，加大区级财政向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领域倾斜力度，把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证逐年有所增长。探索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努力形成政府主导、多元投入、市场推进、社会参与的环保投资保障体系。

4. 公众参与保障

加强环境治理全民体系建设，构建以政府为主、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鼓励引导各领域专家和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编制、实施，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加强环保宣传，提高舆论引导和监督能力。做好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完善社会公示、环境信访等，深入推进“水天一色”立功竞赛，鼓励和带动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5. 司法监督保障

检察机关要持续加大对污染大气、水体、土壤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力度；发现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好监督作用，要真正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对于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方面的违法行为要敢于调查、敢于追责；对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中不作为、慢作为和滥作为等行为要敢于执法、敢于问责。

6. 跟踪评估保障

加强奉贤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跟踪评估，区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围绕本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要工程进展情况开展年度调度，强化持续跟踪推进。在2023年、2025年度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全面评价规划中各项指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附表一

奉贤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市级目标	2025年 区级目标	属性
环境质量	1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5	≤33	约束性
	2	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天数比率	%	85左右	85左右	预期性
	3	国控市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60	>60	约束性
	4	主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	%	完成国家要求	完成上海市要求	约束性
	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5	100	约束性
	6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	80左右	80左右	预期性
环境治理	7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9	≥99	约束性
	8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	≥90	全覆盖	预期性
	9	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约束性
	10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45	>45	约束性
生态产品供给	11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	43.1	约束性
	12	森林覆盖率	%	19.5	17	约束性
	13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¹	平方米/人	-	20.5	约束性
绿色发展	14	主要污染物减排	—	完成国家要求	完成上海市要求	约束性
	15	能源消费总量	亿吨标煤	1.39	完成上海市要求	约束性
	16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	完成国家要求	完成上海市要求	约束性
	17	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	%	完成国家要求	完成上海市要求	约束性
	18	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率	%	完成国家要求	完成上海市要求	约束性
	19	主要农作物化肥和农药利用率	%	≥42	≥42	预期性
	20	环保投入相当于该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	3左右	3左右	预期性

¹人均公共绿地面积：按照全区非农人口统计

附表二

奉贤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领域	类别	序号	重点项目	牵头单位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	构筑生态宜居新城	1	推进奉贤新城海绵城市建设	区建管委
		2	实施金汇港、浦南运河及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建设 15 公里	区水务局
		3	新建九棵树森林公园、浦南运河、金汇港等绿道 100 公里	区绿化市容局
		4	建设中央公园二期 266 公顷	区绿化市容局
	推进开展低碳引领	5	研究制定奉贤区碳达峰行动方案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6	引导创建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产品	区经委
		7	有序推进星火开发区的转型	区经委
		8	持续推进劣势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	区经委
		9	全面完成 104 等工业板块区域环评	区生态环境局
	打造绿色生态农业	10	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达到 15 个	区农业农村委
		11	绿色食品认证率达到 30% 以上	区农业农村委
		12	粮油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8% 以上	区农业农村委
		13	建设 1 个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镇, 10 个左右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	区农业农村委
		14	累计创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15 个	区农业农村委
		15	累计创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30 个	区农业农村委
	积极践行绿色生活	16	全区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环保型公交车比重达到 80%	区交通委
		17	完成 60 家水平衡测试工作	区水务局
		18	完成 60 家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工作	区水务局
		19	完成 2 家节水型工业园区创建工作	区水务局
		20	开展绿色学校创建	区教育局
		21	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	区机管局

领域	类别	序号	重点项目	牵头单位
		22	开展绿色小区创建	区生态环境局
		23	推进绿色商场创建	区经委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水环境保护	24	新建贝港（解放泵站～六墩泵站）污水干管 2.92 公里，改造沿线 4 座污水泵站	区水务局
		25	检测、修复和改造 133 公里排水管线	区水务局
		26	对 300 余座、涉及约 1.7 万户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提标改造	区水务局
		27	实施南竹港、南沙港、泰青港等 20 公里骨干河道整治	区水务局
		28	实施 40 公里中小河道整治	区水务局
		29	完成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推进入河排污口的分类整治	区生态环境局
		30	持续推进雨污混接改造	区水务局
		31	规范入海排污口和河流管控，建立“一口一册”管理档案	区生态环境局
		大气环境保护	32	完成 338 家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
	33		完成储油库底部装油方式改造	区生态环境局
	34		推进汽修行业和餐饮服务场所污染整治	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
	土壤和地下水保护	35	开展复垦农用地的土壤环境污染调查与分级安全利用评估	区规划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
		36	有序开展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并加强长期监控和评价	区生态环境局
		37	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	区生态环境局
		38	推进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所的和防渗改造和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	区生态环境局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39	开展塑料污染治理	区发改委	
	40	实施奉贤区湿垃圾处理项目建设	区绿化市容局	
	41	完成奉贤区再生能源综合利用中心建设	区绿化市容局	
建设“水天一色”生态空间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42	建成开放休闲林地 10 个	区绿化市容局
		43	新增立体绿化面积 7.5 公顷	区绿化市容局
		44	柘林塘二期生态廊道建设	区绿化市容局
	健全生态系统监管能力	45	完善各类在线监测点位布点	区生态环境局

领域	类别	序号	重点项目	牵头单位	
	加强生态建设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46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健全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	区生态环境局	
		47	庄行狗獾种群自然引迁（101.1亩）	区绿化市容局	
		48	开展农贸市场、花鸟市场、畜禽养殖场等重点区域检查	区农业农村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	
		49	加大生物多样性科普宣传力度	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	
	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50	全面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51	构建区、镇两级环境风险目录	区生态环境局	
		52	修订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完善辐射应急装备配置	区生态环境局	
		53	持续更新涉重企业全口径环境信息清单	区生态环境局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	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54	研究制定《奉贤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	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55	环保“领跑者”评估体系建设	区生态环境局
56			绿色供应链试点示范	区生态环境局	
57			建立绿色供应链信息服务平台	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58	加强政府、企业、社会机构交流	区生态环境局	
		59	探索公众环境教育体验	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60	制定出台《奉贤区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区生态环境局	
		61	建立智慧环保平台，全面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一网通办”“一网统管”	区生态环境局、区科委、区政务数据中心、区城运中心	
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62	制定出台《奉贤区环保第三方管理办法/实施意见》	区生态环境局	
		63	工业园区第三方环境治理试点示范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	
	64	街镇环境治理综合管理模式试点	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65	制定固定污染源分类分级评价、管理和奖惩办法	区生态环境局		